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填报人：丘超萍

联系电话：2894134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为区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履行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调查取证、认定、处罚和组织强制拆除等职责，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各街道办开展查违工作，承担全区查处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及处理农村城市化建筑遗留问题工作有关的政策调研、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巡查监控、调查取证、组织拆除以及开展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6月因机构改革，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并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总体工作有序进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1、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效，打造坚强有力的基层战斗堡垒，建立健全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机制，帮助干部强化担当意识、提升干事本领；2、全力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持续保持查违高压态势，严守违法建筑“零增量”底线；3、制定年度违建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科学分解年度任务，层层抓落实，100%完成市下发的年度违建治理任务；4、加快推进“智慧查违”建设，推进规划土地监察信息指挥平台优化升级，完成“业务+网格+图层”即规划土地监察业务“一张图”建设，实现“一图统揽”，为实时掌握工作情况并作出有效决策提供

技术支撑；5、落实储备土地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和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开展全面整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底线；6、持续做好查违领域信访处置工作，重点开展重复访治理，最大限度地降低缠访和上级访总量，确保稳定社会环境。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 3837 万元，其中：1、收入预算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38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27 万元，减少 6%；2、支出预算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38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27 万元，减少 6%。包括人员支出 1254 万元、公用支出 223 万元、项目支出 839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 634 万元。2024 年本部门无重点绩效管理项目，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 9 个项目，涉及金额共 838 万元。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共 2,3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5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1,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经费随人员和事项陆续划转。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下发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疑似新增建设用地 521 宗，其中占耕 225.05 亩，全市第二；2、2024 年完成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我区问题四类，其中已完成其中三类。剩余一类为国家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未批先建问题 14 个项目、涉及 72 宗图斑、图斑面积 530.3 亩（耕地面积 7.35 亩），已完成整改 30 宗，面积为 274.23 亩（耕地 5.25 亩）；3、2018 年-2023 年存量违法图斑共 449 宗、涉及用地面积 4767.03 亩、其中耕地 151.71 亩；截止 2024 年，累计已整改 1464.65 亩，其中耕地 95.53 亩，剩余待整改用地 3302.38 亩、其中耕地 56.18 亩；4、2024 年以来，巡查发现占用储备土地行为 318 宗，其中处置到位 313 宗（清理查处到位 144 宗、169 宗涉及政府项目或固投项目予以支持），5 宗正在督促整改；5、进行绿化提升 24 宗、面积约 27570.94 m²，其中已完成绿化 22 宗、面积约 23380.94 m²，正在进行绿化 4 宗，面积约 4190 m²；6、2024 年，市下达分配至我区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为 370.9 万 m²，我区累计完成违建治理量 371.49 万 m²，任务完成率 100.16%；7、制定了《龙岗区“清铁”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截止 12 月 31 日，全区各街道报送了 840 宗“清铁”整治数据，整治面积 363920.31 m²，其中拆除 741 宗，拆除面积 331072.31 m²；美化 77 宗，美化面积 21173 m²；其他 22 宗，面积 11675 m²；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积极推动卫片图斑消号式整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制定印发《龙岗区 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2、统筹做好 2024 年市级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做好省、市粮安考核工作，涉及查违这部分考核初评成绩为 5 分（满分）；3、从严要求储备土地精细化管理，护航储备土地安全，局直接管理 640 块，面积 1254.18 公顷；已整改 27 宗巡查发现非经营储备地乱倒余泥渣土，进行绿化提升 24 宗、面积约 27570.94 m²；4、制定印发《龙岗区 2024 年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方案》，超前完成市下达分配至我区违法建设治理任务 371.49 万 m²，任务完成率 100.16%，全面承接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建筑审批等职权以来的审批台账；5、制定了《龙岗区“清铁”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持续保持查违高压态势，确保违建“零增量”，将全区无人机巡查事件、执法员巡查事件接入区“一网统管”平台；6、全面推进查违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全年共接收转办投诉举报线索 1617 宗（其中一网统管 1095 宗），处理回复 1601 宗，处理率 9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局配合机构改革，部门履职效益情况良好，均能完成省、市、区各项任务：一是对各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经费以实现最大效益；二是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甚至超额超标准完成任务；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了预期，顺利完成了市、区级下达任务；四是释放和整合土地资源，配合企业完成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公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及科室具体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协调落实。二是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编制工作，确定工作目标，规定工作时限，落实责任人，构建完善责任体系，保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制订出台相关制度，如考勤制度、督查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纵深发展，完善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财务干部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建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审核、抽查、评价等，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扩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因机构改革，原规土局划入区域管局，故后续工作不

再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请法律顾问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修订临时建筑办公服务费	执行率 40.2%	607,000.00	607,000.00	244,250.00	244,2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清理文件并归整档案	执行率 24.5%	80,000.00	80,000.00	19,610.00	19,6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饭堂烹饪服务外包费	执行率 41.5%	516,700.00	516,700.00	214,320.50	214,320.50
	查处违法建筑	执法制服费	未执行	67,400.00	67,400.00	0.00	0.00
	国有储备用地管理	土地面积为变量，分面积计算日常管理费用	执行率 58.1%	10,907,600.00	10,907,600.00	6,339,188.01	6,339,18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查违宣传经费	执行率 21.7%	170,000.00	170,000.00	36,924.40	36,924.40
	城市建设-智慧城市 建设-智慧 龙岗	规划土地监察信息指挥平台优化升级	执行率 50%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	未执行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员经费	执行率39.3%	2,736,700.00	2,736,700.00	1,076,326.08	1,076,326.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备购置	执行率98.4%	15,000.00	15,000.00	14,762.00	14,762.00
	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执行率66%	22,341,500.00	22,341,500.00	14,768,373.47	14,768,37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消防、电气线路、电梯、办公楼修缮及日常维护	执行率4%	143,000.00	143,000.00	6,400.00	6,4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安全与办公设备服务费、信息指挥平台通讯费、运营费	执行率56.3%	758,600.00	758,600.00	427,203.00	427,203.00
	金额合计			38,758,500.00	38,758,500.00	23,347,357.46	23,347,357.46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 情况	1、制定年度违建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科学分解年度任务，100%完成市下发的年度违建治理任务；2、加快推进“智慧查违”建设，推进规划土地监察信息指挥平台优化升级，完成“业务+网格+图层”即规划土地监察业务“一张图”建设，实现“一图统揽”，为实时掌握工作情况并作出有效决策提供技术支撑；3、落实储备土地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和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开展全面整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底线；4、持续做好查违领域信访处置工作，重点开展重复访治理，确保稳定社会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95%	完成率 95%
						完成率大 于 95%	完成率大于 95%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小于 预算	完成小于预 算
						整合土地 趋势上升 率提高	整合土地趋 势上升率提 高
						国有储备 用地监管 效能提升	国有储备用 地监管效能 提升
						提升率上 升	提升率上升

						间接扶持企业发展	间接扶持企业发展
						100%完成治理	100%完成治理
						影响率长久	影响率长久
						效益提升	效益提升
						大于 95%	大于 95%
						大于 90%	大于 90%
						大于 95%	大于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目标设置	1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 目 管 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 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 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 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 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 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制 度 管 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 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 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 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 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部 门 绩 效	经 济 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 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 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60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综合评分	9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丘超萍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